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標準作業流程

一、為推動本校與學術及產業間之交流，進而增進雙方良好的互動合作關係，透過本校名義簽訂之合作備忘錄，依簽訂合作備忘錄標準作業流程辦理。

二、作業流程說明：

(一)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，分為「校級」及「非校級」。

校級：涉及學校全面性事務或由一級行政單位統籌辦理事項，屬於校級合作備忘錄簽訂，由行政或學術(院、共同教育委員會、系所科或中心)相關單位辦理，於簽奉核准後由校長簽署。

非校級：非屬校級合作備忘錄簽訂事項，由行政或學術(院、共同教育委員會、系所科或中心)相關單位辦理，於簽奉核准後由一級行政主管、院、共同教育委員會、系所科或中心主管簽署。

(二)陳送單位主管審核：陳送辦理單位之一級行政主管或院長、共教會主任委員審核。

(三)陳送相關單位審核：陳送與合作備忘錄辦理事項業管單位審核。

(四)簽陳內容需包含：簽訂對象、目的及效益等並檢附合作備忘錄(草案)及合作對象相關資料，會辦相關單位並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簽約(儀式)。

(五)本校合作備忘錄(中文版)參考範本如附，亦可至秘書室網頁→表單下載處下載。

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(單位名稱)與(簽訂合作對象名稱) 合作備忘錄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(單位名稱)與(簽訂合作對象名稱)為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跨校經驗交流，促進資源共享與組織學習，積極推動雙方合作與交流，達成校務治理永續發展之目標，特簽訂本合作備忘錄(以下簡稱本備忘錄)，其內容如下：

壹、雙方同意秉持平等互惠原則，共同推動下列合作事項：

- 一、進行教學與研究交流合作。
- 二、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相關計畫與經驗交流。
- 三、促進雙方產學合作，新創育成之經驗與交流。
- 四、開放圖書資源的共享。
- 五、拓展國內及國際招生策略之交流與合作。
- 六、共享校務治理永續發展之資源與經驗交流。
- 七、其他由雙方同意合作之各項計畫。

貳、本備忘錄如有修正之需要時，得由雙方合議修正之。

參、本備忘錄經雙方簽署後生效，效期為一年，期滿雙方無異議則自動展延。若任一方擬終止本合作備忘錄，須在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。

肆、本備忘錄正本貳份，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。

(以下空白)

立備忘錄人：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(單位名稱)

(簽訂合作對象名稱)

地 址：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

地 址：

代表人：陳敦基 校長

代表人：

(單位主管：○○○ 職稱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 MOU 流程

